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卓駿逸

被告 曾欽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6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商業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.25%計算（本件以15%計）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；詎被告自民國94年9月27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67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又寶華商業銀行業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均公司），挺鈞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復於99年3月31日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

01 公司所有權利義務。為此，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02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
06 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合併核准函、報紙公告等
07 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6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
08 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0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
11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原告109,6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
13 4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1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廖沛瑄